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選上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陳寶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90號、第92號、第114號、第123號、第1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張陳寶燕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4、9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（包含原審依刑法第59條酌減及諭知緩刑是否妥適）。至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後附上訴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非無理由：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，故適用第59

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被告挑戰禁止賄選法令，有害民主政治，所為固應非難，然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認罪（本院卷第75、98頁）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；兼衡本案賄選人數為2人，交付賄賂總金額亦僅新台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屬於零星買票，對選舉影響尚屬有限，是綜合本案具體犯罪情節，及被告客觀犯罪情節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，應認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本刑（3年），仍嫌過苛，容有法重情輕之情事，且公訴檢察官亦表示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無據；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，並無理由。

㈡原審宣告附條件緩刑，並無違法失當：

1.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免刑罰剝奪自由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，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。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就犯罪狀況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、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，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，綜合加以審酌。至於所犯罪名及法定本刑之輕重，尚非絕對、必然的判斷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雖於民國68年間曾因犯竊盜罪，經原審以68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嗣緩刑期滿，未經撤銷緩刑，依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；被告嗣後未再有何犯罪紀錄，仍屬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6頁)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而其已邁入75歲，僅因擔憂候選人○○○選情，認其喪偶時受有對方恩情，應設法償還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情節及對於民主所生危害程度尚非至鉅。又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

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㈤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75頁、第98頁），態度誠懇，符合上開宣告緩刑要件。佐以本案固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，然審酌被告業已00歲餘，如入監執行，對於其身體健康及維護，難認正向。且公訴檢察官對緩刑諭知，亦無異詞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應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原審為緩刑諭知，應難認違法或不當。

3.原審另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治觀念，認應課予一定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。本院認原審諭知緩刑附條件項目及金額、次數，尚屬合理適宜，是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、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